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47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6479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647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報名資訊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2年7月5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4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鼓勵民眾學習客語，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該會謹訂於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辦理旨揭認證，報名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三、因應111學年新課綱施行後之本土語文客語師資需求，請鼓勵貴校現職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取得客語教師資格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考試報名及獎勵措施等相關資訊登載於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專屬網站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），或可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

五、檢附本年度認證「112年度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
及「112年度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
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